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05號

原告 龍門地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文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倪碧苓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8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4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張智揚